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施依據：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參考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組織與分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一) 課發會組織：本校課發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組織成員為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組織架構表如表二）
 - (二)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領域課程小組如表四）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審議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且應融入相關議題。
 - (三)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選自編教材。
 - (四) 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五)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六)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七) 擔任本校課程研發諮詢人員。
 - (八)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原則上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課程發展進程與效益。
 - (二) 本會臨時課發會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
 - (三) 本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四)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五) 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課程小組，由各召集人負責召開，規劃、執行、評鑑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目	內容說明
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目標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訂定學校總體課程，檢測及評鑑教學效果及困難之排除
工作職掌	1. 研擬各年級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 2.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 3.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4.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

表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成員		姓名	產生方式及分工
召集人	校長	陳志明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張清斗	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組長 訓導組長	張清斗 王思雯 許惠閔 陳佩君 陳韋欣	當然委員，含教導、總務、輔導及各組組長；規劃 108 課綱課程計畫實施與檢討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並運作。規劃課程環境配置
學年教師小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各年級任課教師： 方雯雯 陳冠婷 陳佩君 洪千惠 林書民 蔡譯霆	各年級導師推選一位，本校為一年級一班小校，故全部導師皆為組員；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涵，編組各領域教學群，提供教學資源。
學習領域小組	各領域代表	全體教師，可跨領域 語文領域：蔡譯霆、陳佩君、侯程翔 數學領域：洪千惠 社會領域：王思雯 自然與生活科技：陳建廷 藝術與人文領域：陳韋欣	規劃各學習領域內涵

		健康與體育領域：張清斗 綜合活動領域：林書民 生活課程領域：陳冠婷 彈性課程領域：方雯雯、許惠閔	
課程研究組	教師代表	蔡譯霆	自 100 學年度組織辦法 始起，以六年級級任教 師為本組組長。 規劃教師進修及課程研 發、編輯採用。
課程活動組	訓導組長	陳韋欣	規劃辦理綜合活動及戶 外教學、協助輔導室辦 理親職教育系列等。
社區資源組	家長會	家長會長：洪昭明，帶領所有 家長委員及社區士紳。	協助課程規劃及師資支 援，本土教學設計。

表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任務分工
課程發展 委員會	校長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 (一)規劃全校特色與願景。 (二)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三)各年級基本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四)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五)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結束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六)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七)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三、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四、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各年級導師	一、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年級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 二、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 三、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之學習內容。 四、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各領域召集人	一、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委員會統整協調。 二、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三、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 四、出席本縣相關領域會議及研習課程。

表四：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	任 務
語文	蔡譯霆	陳韋欣 林書民	1. 規劃本校該領域課程計畫 2. 選用該領域教科書版本
數學	陳佩君	陳冠婷 洪千惠	1. 規劃本校該領域課程計畫 2. 選用該領域教科書版本
社會	許惠閔	張清斗	1. 規劃本校該領域課程計畫 2. 選用該領域教科書版本
自然與生活科技	陳建廷	陳冠婷	1. 規劃本校該領域課程計畫 2. 選用該領域教科書版本
藝術與人文	方雯雯	洪千惠	1. 規劃本校該領域課程計畫 2. 選用該領域教科書版本
健康與體育	張清斗	陳建廷	1. 規劃本校該領域課程計畫 2. 選用該領域教科書版本
綜合活動	洪千惠	蔡譯霆	1. 規劃本校該領域課程計畫 2. 選用該領域教科書版本
生活課程	陳冠婷	方雯雯	1. 規劃本校該領域課程計畫 2. 選用該領域教科書版本

教務組長：

教師兼教務組長 陳佩君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數學主任 張清斗

校長：

校長 陳志明